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项、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项、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终止扩大部分募投项目产能及相关调整事项、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并调整建设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日期：2023年10月24日